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印發

院總第 988 號 委員提案第 93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紹和、張嘉郡、鄭金玲等 28 人，鑑於城鄉教育發展依舊失衡，及教育資源欠缺一套合理的分配準則之情形下，為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並逐步朝「教育資源合理化分配」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目標邁進，特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教育資源的分配普遍存在區域差異，由於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公，而各校之間的教育資源亦有差異，或因中央地方多頭馬車，各方各憑本事爭取資源，導致有能力者搶得越多資源，弱勢者益發弱勢。導致教育資源在人口及交通等為重的考量下，尤其集中於都會地區。
- 二、近年來，雖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下，教育資源不管在量的擴充及質的提昇上都有顯著進步，但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不利因素地區的學校，致使偏遠地區的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教育的死角地區」。
- 三、在城鄉教育發展依舊失衡的情形下，教育資源欠缺一套合理的分配準則之下，唯有透過立法來提升偏遠地區鄉鎮人才素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增進技職教育品質，方能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真正達到縮短城鄉教育之差距。爰此，特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修第二項「為提升偏遠地區鄉鎮人才素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增進技職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就未設有公立專科學校之偏遠地區，遴選當地專科學校設立高職部，其設立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提案人：鍾紹和	張嘉郡	鄭金玲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盧秀燕	黃昭順	廖國棟
趙麗雲	黃義交	蘇震清	徐少萍	丁守中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鴻池	羅明才	林滄敏	李復興	林德福
羅淑蕾	江義雄	江玲君	黃志雄	曹爾忠
洪秀柱	張慶忠	王進士	徐中雄	紀國棟

專科學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p> <p><u>為提升偏遠地區鄉鎮人才素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增進技職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就未設有公立專科學校之偏遠地區，遴選當地專科學校設立高職部，其設立準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我國教育資源的分配普遍存在區域差異，由於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公，而各校之間的教育資源亦有差異，或因中央地方多頭馬車，各方各憑本事爭取資源，導致有能力者搶得越多資源，弱勢者益發弱勢。導致教育資源在人口及交通等為重的考量下，尤其集中於都會地區。</p> <p>二、近年來，雖在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下，教育資源不管在量的擴充及質的提昇上都有顯著進步，但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一些具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不利因素地區的学校，致使偏遠地區的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教育的死角地區」。</p> <p>三、在城鄉教育發展依舊失衡，教育資源欠缺一套合理的分配準則之情形下，唯有透過立法來提升偏遠地區鄉鎮人才素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增進技職教育品質，方能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真正達到縮短城鄉教育之差距。爰此增修第二項文字。</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